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13年1月8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13年7月22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之，任期一年，負責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受獎助研究生之考核工作。
- 三、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
 - (一) 獎學金發給學業與研究有優異表現者，非為勞動報酬。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視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
 1. 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本國籍非在職一般生就讀本學程者，入學起三年內每年最高發給 50,000 元獎學金，惟當學年度已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支領。
 2. 共同必修課程成績優異者。
 3. 博士班在學期間有SCI/SSCI論文發表者：發表單位須註明本學程，且須與本校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符合資格者，獎勵金額依作者序(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以後20%)酌情給予獎勵。
 4. 經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國際研討會，視開會地點、已申請獲得之補助金額及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
 5. 代表或參加農業相關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6. 對學程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 (二) 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1. 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其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協助行政及其他工作之行政助理，其性質為勞動型兼任助理，其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凡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除帶職帶薪者外，均可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本學程獎學金及助學金審核標準、核發獎金金額及工作分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訂之。

- 五、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獎助學金經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若研究生參與課程學習或行政事務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